

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屏東縣</u> 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
第二條	現設籍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現行學制(含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術及專科教育、特殊教育、空中教育、進修及國民補習教育，但不含學前教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於本鎮者。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可申請獎助學金。	現設籍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現行學制(含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術及專科教育、特殊教育、空中教育、進修及國民補習教育，但不含學前教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於本鎮者。 二、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可申請獎助。	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所載款次無須分段及統一文字。
第三條	<u>獎助學金經費</u> 每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其他機關單位</u> 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助學金金額。	補助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助金額。	新增補助單位及統一文字。
第四條	符合 <u>申請資格</u> 之學生就讀 <u>非本鎮國小及國中、高中(職)以上之學校</u> 由學生(須成年)、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並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就讀本鎮國小、國中者由就讀學校申請)高中、高職以上及在外鄉鎮市就讀國小、國中者由父母、學生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並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	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及統一文字。

	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四條之一	符合 <u>申請資格之學生就讀私立專科、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由學生(須成年)、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定額就學獎助金</u> 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符合資格之私立專科、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由父母、學生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就學獎助金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統一文字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標準如下： 一、國小、國中： <u>上限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審核)</u> 。二、 <u>高中(職)</u> 、專科、大學、研究所：(一)公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補助學費、雜費 <u>上限新臺幣一萬元</u> 、私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二)公立專科補助 <u>上限新臺幣七千元</u> (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審核標準；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私立專科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臺幣七千元。(三) <u>高中(職)</u> ： <u>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審核)</u> 。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 一、就讀國小、國中獎助為：教科書費全額、午餐費上限二仟元、代收代辦費上限一仟元。 二、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獎助金為： (一)公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補助學費、雜費新臺幣一萬元、私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公立專科補助新臺幣七仟元(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審核標準；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私立專科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台幣七仟元。 (三)高中、職：新臺幣三仟伍佰元(包含學費或雜費	為因應 115 年第一學期各縣市政府即將補助各國中小營養午餐費用、屏東縣政府建議修正及統一文字

		或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	
第五之一條	就讀本鎮國小、國中學生獎助學金上限四千五百元，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設籍限制。	就讀本鎮國小、國中學生午餐費獎助上限四仟伍佰元整，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設籍限制及無第六條三里加倍補助規定之適用。	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及鼓勵將孩子留在本鎮讀書因而不受第二條條例限制。
第六條	現設大光、南灣、龍水三里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除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外，且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該三里， <u>但戶籍遷出該三里後再遷入者，設籍該三里滿一年後(連續不中斷)</u> ，始得領取加倍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戶籍遷出該三里者，適用 <u>第五條</u> 補助金額。	現設大光、南灣、龍水三里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除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外，且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該三里，始得領取加倍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戶籍遷出該三里者，適用前條補助金額。	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及為避免文字疏漏導致誤解，爰加以修正。
第七條	<u>獎助學金金額</u> 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 <u>獎助學金金額標準</u> ，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金額。	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教科書費、午餐費等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本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金額。	為因應審核標準，爰加以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布日起</u> 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並溯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獎助條例生效日期。